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月份廉政宣導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廉政署資料發布日期:107/10/28
- 陳○○於民國98年間偵辦○○商行疑有販售未稅菸案時，明知未有檢舉人提供檢舉情資，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查緝私菸檢舉獎金之犯意，佯以代號「98D0008」之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於雲林縣政府進行發放檢舉獎金作業時，佯稱本案有檢舉人，使雲林縣政府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本案確符「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金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而同意核發檢舉獎金，因而詐得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9,562元。
-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第213、216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購辦職訓設備索賄案

- 廉政署資料發布日期: 107年10月28日
- 呂○○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於民國104年2月間負責辦理桃竹苗分署「104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之採購需求、審標及會驗等事項，明知投標廠商金○公司、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以詐術圍標方式搶標，依政府採購法應不予決標予該等公司，竟與職訓班學員李○○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向黃○○要求、期約金○公司得標及通過驗收後交付100萬元賄賂，進而護航金○公司於同年6月23日得標。
- 復於驗收時，呂○○明知金○公司報驗設備與招標規範所定不符，竟不實填載驗收紀錄，助金○公司通過驗收，致桃竹苗分署撥付結案款580萬元予金○公司，黃○○遂於同年11月6日按期約交付100萬元賄款予李○○與呂○○朋分。
- 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呂○○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李○○有期徒期2年，褫奪公權1年；黃○○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另依政府採購法科處金○公司、天○公司各10萬元罰金，並沒收賄款及金○公司因案關人等犯罪的不法利得總計680萬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提醒重點-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6月13日修法7大重點：

1. 修正公職人員範圍
2. 擴大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
3. 明訂非財產上利益的定義
4. 修正迴避之規定，增列應將迴避情形定期彙報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的禁止規範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的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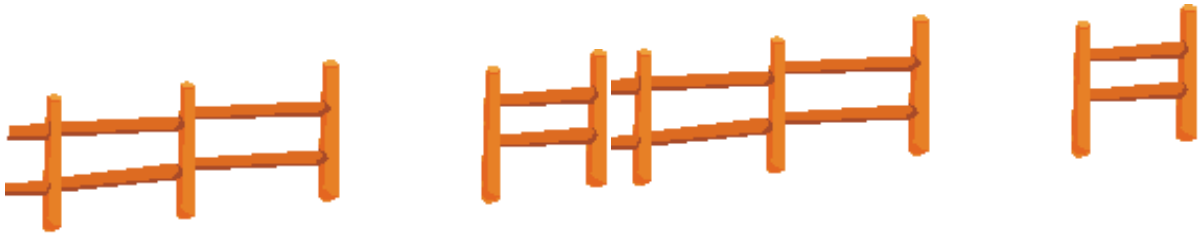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修正公職人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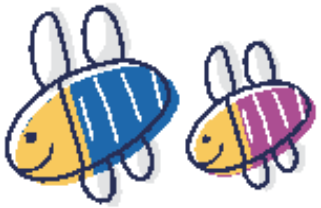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修法重點—擴大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

關係人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修法重點—修正迴避規定，增列應將迴避情形定期彙報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修法重點—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１０５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

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主動公開義務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

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修法重點—增訂違反義務者的裁罰

- **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自行迴避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揭露及公開義務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應依法行政，維護公平合理及公共利益，提升人民福祉，並增益本縣清廉施政、廉能服務形象，促進國家廉能與進步。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